		公	職	人	員	財	Ē	E	申	報 :	表				
申報人	业之	傅美	華	16	務機關	1. 監察	際			職稱		察委員	į		
1 700		N y X			127 1/26 1914	2.				sind 111	2.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	子	女		
稱			謂力	性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P	那淑芳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也 坐 落					積 公尺)	權利範	圍(持分) PF	所有權人			
中山區	大直	没309-	56地界	虎				52	所有權	全部	傅:	美華			
★台北 道路)	市士村	林區百	齡段6	小段15	8地號(魚	既成		43		傅邴淑芳					
★項目	資料	系申報	人於8	34年7月	28日通知	補正部	分。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	圍(持分) <i>Ì</i>	f有權	<u></u> 人		
中山區	大直	2 309-	56地界	號建號1	26			21.69	所有權	全部	傅	 美華			
(二)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	白														
(三)汽	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 189	cc		AY	000	00		邴淑芳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10, 142, 540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定存		郵局				傅美華			453, 791
信託		華僑信	託			傅美華			358, 152
信託		華僑信	託			傅美華			1, 377, 390

信託	國泰信託	傅美華	626, 000
信託	華僑信託	邴淑芳	546, 583
信託	華僑信託	邴淑芳	589, 673
定存	淡水第一合作社	邴淑芳	541, 420
定存	淡水第一合作社	邴淑芳	537, 031
定存	郵局	邴淑芳	500,000
定存	郵局	邴淑芳	540,000
定存	郵局	邴淑芳	500,000
定存	慶豐商銀	傅美華	640,000
★信託資金	華僑信託	傅美華	813, 831
★存簿儲金	郵局	邴淑芳	561,780
★存簿儲金	郵局	邴淑芳	638 , 386
★存簿儲金	郵局	傅美華	574, 774
★存簿儲金	郵局	傅美華	196, 623
★劃撥儲金	郵政儲匯局	傅美華	666
★活期存款	世華聯合銀行		146, 440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	7月28日通知補正部分。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À	名	金額折合新臺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本欄空	Ţ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债券(總價額:		•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	育價證券(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其他財產	Ł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債權(總	 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 金			額
本欄空白		- "											
(十)債務(總	金額:	300,	000	元))								
種 類	债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保證金(房 屋改建)	傅美華	仁普建語 台北市(分股化 二爱足	分有网络4段	限公司 107號	司 虎12F	ı					300,	000
(土)事業投資(總金額:			j	元)								
投資人	投資	事	業	,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生)備註

申報人之配偶,亦屬公務人員。

- ★2. 存款不符原因,有兩筆多報,可能是筆誤或所根據的數據時間,與申報日期所發生之差距 ,爲事後因提款等原因。有兩筆漏未申報,一是本人在行政院主計處服務時間之戶頭,因 久未使用,致一時遺忘,另一筆係本人配偶存於世華銀行之款項,因係在國外之內弟爲照 顧家岳母居住養老院之用,內人在觀念上認非其所得,故未告知本人而致未申報,且數字 均極少,乃無心之失。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7月28日通知補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傅美華

申報日期: 83年12月28日